

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

院电气[2019]16号

关于成立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教育部对本科教学质量不断攀升的要求，促进本科教育质量实实在在提起来，本科教育“严起来、难起来、实起来、忙起来”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电气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定位

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主要负责学院各专业教学评估工作，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专门机构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- 1、组织协调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、专业认证、综合评价等工作；
- 2、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相应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；
- 3、按照校内相关部门或者学院部署，开展学院教育教学发展课题的研究，有针对性地组织调研、论证，提出改进建议；
- 4、制定学院教学研究和改革的实施方案；
- 5、负责学院各专业教育教学评估工作，研究制定各类教

学评估方案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标准；组织开展各类评教、评学、评管活动；收集、整理并反馈评估和评价信息；定期反馈；

6、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级教师教学竞赛活动；

7、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和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；制定、修订和完善教学督导制度；根据制度开展各类督学、督教、督管活动；收集、整理督导信息，即时反馈相关部门及人员，促进整改与建设；定期反馈。

8、收集和管理本科教育教学研究、督导和评估的文件、档案。

